

各位屯門區議員：

**通過 2024 年區議會掛曆、利是封及 2022-2023 區議會工作報告
派發安排事宜**

就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以製作 2024 年區議會掛曆、利是封及 2022-2023 區議會工作報告，第六屆屯門區議會轄下的 2024 年區議會掛曆、利是封及 2022-2023 區議會工作報告事宜工作小組於 2023 年 4 月 19 日的會議上議決製作 6,000 個掛曆、120,000 個利是封及 4,000 本工作報告，並交由屯門民政事務處及時任區議員於區議會一般選舉完結後、新一屆區議會前（即 2023 年 12 月中旬）派發。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就第六屆區議會暫停運作的指引，區議會不應在暫停運作期間（即 2023 年 10 月 17 日至 12 月 31 日）以區議會名義製作或派發新一年年曆、通訊及區議會報告等物品或推出宣傳區議會的物品，以免令市民誤以為區議會仍在運作。因此，有關的掛曆、利是封及工作報告未能按原定決議由上屆區議員緊接區議會一般選舉後派發。

由於屯門區議會為是項社區參與活動的申請團體，故更改派發安排的事宜須經區議會同意。根據過往經驗，有關的宣傳品（特別是掛曆及利是封）深受屯門區內居民的歡迎。因應居民的需求及避免造成資源浪費，秘書處現按區議會主席指示，透過傳閱文件方式徵求屯門區議會通過建議如下：

委託屯門民政事務處於 2024 年 1 月向屯門區內居民、地方團體及現屆區議員等派發全數已印製的掛曆、利是封及工作報告。

請各議員填妥夾附的回條，並於 **2024 年 1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或之前**，傳真或電郵至區議會秘書處。本處會稍後將有關結果以電郵通知各議員。

根據《屯門區議會常規》第 63 條，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的決議案，必須在上述截止時間前，獲絕對多數的議員以書面形式表示贊成，方予以通過。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